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
第二階段甄試「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」**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，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。	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，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。
課程學習成果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1.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，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，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。 2.實作成果及報告說明檢討及回饋，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。
多元表現	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、社團活動經驗、擔任幹部經驗或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社團活動經驗：在社團活動中，學習和影響等。 2.服務學習經驗：在服務過程中，體認與經驗等。 3.擔任幹部經驗：在協助班級活動過程中，學習和成長等。 4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在高中學習階段，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。
學習歷程自述	1.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(以下擇要即可)： (1)我思考到未來可以學習的是什麼？ (2)我在學習過程中遇到了哪些問題？ (3)我為什麼沒有學習好？我發現有那些原因？ (4)我用了哪些方法來解決問題？ (5)我在學習過程如何了解自己的興趣？ 2.我的就讀動機(以下擇要即可)： (1)為了就讀本系，你做了哪些準備？ (2)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？ 3.畢業後的規劃與相對應的準備？
其他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可自行提供其他(如：競賽表現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檢定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)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

備註：本標準指引之「評分項目」內容如與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公告之「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不一致，仍以簡章校系分則公告資料為準。